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及ii頁，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並防止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傳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
2. 強制體溫檢測；
3. 強制健康申報；
4. 維持座位間的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而在此情況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數目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香港政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相關人士或要求相關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每名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為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提交；
4.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安排將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並符合相關規定；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6.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及
7.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流行病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香港政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相關人士進入或要求相關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切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流行病發展，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措施。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收購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全組25股已發行普通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任何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所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當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截止日期將順延至緊接其後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整體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將為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配售代理及／或配售代理之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且(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於配售協議項下並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並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按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營業日開始，直至其後第二十一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順延至緊接其後的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及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33,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女士(副行政總裁)

路成業先生

廖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呂永琛先生

袁紹槐先生

敬啟者：

(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配售事項的該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照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盡力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3,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ii)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

(各稱「訂約方」及統稱「各訂約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配售代理持有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盡力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且(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亦將按竭盡所能基準確保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4,24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假設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05%。

配售股份按每股面值0.01美元計算的總面值為330,0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20.21%；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港元折讓約19.35%；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20.2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乃經各訂約方於參照(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將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不論自身直接或透過其任何分包代理商)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之港元總金額)。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授出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c)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d) (如需要)本公司從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取得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e)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由簽署配售協議起直至完成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上述第(a)至(d)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單方面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第(e)項先決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截止日期前竭盡所能促使達成第(a)至(e)項所載之先決條件。配售代理亦確認第(e)項先決條件將不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滿足，或下文「**不可抗力**」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有關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不可抗力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董事會函件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或根據配售協議被視為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若於複述時，配售代理將按其合理意見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很可能反映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不可抗力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根據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文支付任何佣金，而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以及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所有其他條文除外，且不得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配售協議所載不可抗力另有所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慧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亦有從事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48.0百萬港元。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現有項目。

為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跨出私營界別，進一步在公營領域擴展客戶群。本公司於近期招標中，獲授一份為香港政府工作的合約。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讓本公司籌集資金，支援招標項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提供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絕佳機會。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九月，本公司獲授一份政府招標合約，為香港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供應智能圖書館系統，總金額達約6.93億港元。中標項目涉及對圖書館核心系統的設計、供應、交付、安裝、試行運作、施工、系統支援及維護，並提供其他相關的服務。中標項目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展開至二零二六年三月結束（即施工期間），而保養及維護期會直至二零三六年三月。在中標項目的首階段，主要會以建立系統基礎設施為重心，而系統維護或升級工作則會在維護期內進行。預期中標項目的施工階段需要約82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會悉數用於中標項目。此外，中標項目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中標項目本身）提供資金。本公司不會排除在必要時獲得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的可能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中標項目概無任何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的其他具體計劃。

本公司一直有提供網絡系統整合的業務，包括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以及智能辦公室軟件解決方案（「IT解決方案」）。雖然本公司之前從未獲授同類的政府項目，惟中標項目的具體情況以及IT解決方案的應用，均與本公司之前向其他客戶交付的項目相類似。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將從過往項目所得的經驗應用於中標項目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但於悉數轉換可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股債券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及悉數轉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悉數轉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後但於悉數轉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iii)緊隨完成及悉數轉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悉數轉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錫強先生(附註1)	4,739,850	5.63%	4,739,850	4.04%	4,739,850	3.45%
主要股東						
田一好女士(附註2)	9,351,400	11.10%	9,351,400	7.98%	9,351,400	6.81%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附註1、3、4及5)	15,505,941	18.41%	15,505,941	13.23%	35,505,941	25.87%
承配人(附註6)	–	–	33,000,000	28.15%	33,000,000	24.05%
公眾股東	54,642,809	64.86%	54,642,809	46.60%	54,642,809	39.82%
總計	84,240,000	100.00%	117,240,000	100.00%	137,24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執行董事之一陳錫強先生(「陳先生」)被視為在20,351,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由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因陳先生擁有其70%權益；及(ii)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998,200股股份，因陳先生擁有其100%權益。陳先生進一步實益擁有3,741,650股股份。陳先生亦擁有106,200份購股權，可轉換為106,200股股份。
2. 於9,351,400股股份之外，田一好女士亦擁有70,200份購股權，可轉換為70,200股股份。
3. 執行董事之一王芳女士被視為在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芳女士擁有其20%權益。王芳女士亦擁有430,200份購股權，可轉換為430,200股股份。
4. 王煒先生被視為在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煒先生擁有其10%權益。王煒先生進一步實益擁有40,000股股份。
5. 僅供說明，根據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將由本公司作為契約執行)，倘轉換權的相關行使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本公司亦不得被要求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6. 僅供說明，根據配售協議，任何承配人均不得在完成後即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承配人應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因此向該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根據配售代理給予承配人的配售函件表格，對承配人有如下條款：「閣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閣下及閣下的任何分承配人在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惟倘閣下及／或閣下的任何分承配人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閣下確認該等權益已在確認表格中全面及準確披露。」因此，承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向配售代理披露。

根據上述情況，配售代理隨後將調整潛在承配人可認購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以使有關承配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 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6.83百萬港元	(i)約7.63百萬港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ii)約 1.20百萬港元 用作為本集團 業務發展提供 資金；及(iii)約 8.00百萬港元用 作償還本集團 的銀行及其他 借款	已動用約15.65百 萬港元，當中 (i)約6.54百萬港 元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ii) 約1.11百萬港元 已用作為本集 團業務發展提 供資金；及(iii) 約8.00百萬港元 已用作償還本 集團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約 1.18百萬港元仍 未動用，預期 將於二零二二 年一月悉數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錫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文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配售最多33,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此特別授權應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女士(副行政總裁)

路成業先生

廖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呂永琛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1室

附註：

1.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爆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出席者將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vi)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及ii頁「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